

广东开放大学

关于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分部2024年1月毕业生 毕业审核和证书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开放大学，远程教育学习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2024年1月毕业生毕业审核和证书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分部（以下简称“分部”）2024年1月毕业生毕业审核及办理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以下简称“办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毕业审核及办证范围

（一）毕业审核及办证范围：2016年春季-2021年秋季入学的符合专业规则规定毕业条件的本、专科学生。

（二）上述学生的成绩审核范围：

考试时间在2024年1月及之前。

二、毕业及学位审核时间安排

本期毕业审核（包含教务系统内对学位条件达标状况的初审）时间分为两个批次：

第一批（针对在2023年12月前已满足毕业条件、且急需在2024年1月学历上网的学生）：2023年12月6日至20日。

第二批：2024年3月4日至4月11日。

其中第二批再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针对“专升本”学生的毕业审核）：3月4日至12日。

第二阶段（针对除“专升本”学生外的常规毕业审核）：3月13日至26日。

第三阶段（针对“漏审”和个别特殊情况学生的毕业补审）：4月3日至11日。

三、毕业及学位审核流程

（一）各市本部直属教学点、县（区）开放大学（以下按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单位层级的称呼规范，简称为“学习中心”）完成毕业初审和毕业申请。步骤如下：

1. 各学习中心进入“一网一平台”教务系统模块（以下简称“系统”），导入本学期将毕业学生的毕业照片。其中对于之前已导入过照片的学生，无需重复导入。

注：系统里有关于导入照片大小规格要求的注明，请各学习中心留意。

2. 分部国开教学部计划学籍科（以下简称“计划学籍科”）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总部（以下简称“总部”）的限定时间，在系统设置毕业申请时间范围。之后各市级开放大学（以下按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单位层级的称呼规范，简称为“分校”）在该时间范围内对学习中心作相应的申请时间设置。

3. 各学习中心在系统更新初审结果（可批量也可按个人操作）。

4. 待初审结果“满足毕业条件”后，各学习中心即可在系统进行毕业申请；对于需申请学位的本科学生，若同时“满足学位条件”，则可在系统内再对其进行学位申请。申请完成后，由各分校给予审批（选择“通过”）。

5. 对于初审结果“不满足毕业条件”及需申请学位学生中“不满足学位条件”的情形，各学习中心可咨询计划学籍科，查明原因后及时处理。

（二）各学习中心通过系统和计划学籍科导出的《拟上报总部终审名单》，核对并确定本批次毕业生上报终审的名单，同时对因等待学位需暂缓毕业的学生及时进行撤销申请的处理。核对完成后，以市为单位，由各分校反馈核对结果。在此期间，计划学籍科将根据各分校毕业初审和毕业申请的变动情况，再进行若干次拟上报名单的更新，直到最终的上报终审名单与各分校意向完全一致。

（三）计划学籍科提交全省毕业审核数据给总部终审。

在本期毕业审核的三个不同阶段里，计划学籍科将通过“国开广东分部学籍管理”QQ群，分别对毕业审核流程里各环节的具体时间安排进行实时通知，各分校和学习中心需共同配合完成工作。

四、毕业审核及办证工作具体注意事项和要求

（一）毕业审核相关注意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和缩短办证时间，在毕业审核期间，计划学籍科将通过QQ群与各学习中心进行及时沟通，各学习中心需密切关注“国开广东分部学籍管理”QQ群的消息，并注意以下事项：

1. 凡涉及在2024年3月进行毕业审核且需复查成绩的学生，相关学习中心需在2024年3月1日前将当前库成绩复核登记表、成绩复查审批表，发到分部国开教学部考务科杨碧姣老师邮箱：bjyang@gdrtvu.edu.cn，并在表格里特别标记为“毕业办证学生急查”。

2. 未在系统导入毕业照片的学生，不能提交毕业申请。

3. 毕业申请和撤销毕业申请，都需要学习中心和分校共同配合完成，缺一不可。学习中心与分校必须相互沟通好，避免数据出错。学位申请也一样。

4. 在为本科学生做毕业申请前，须让学生填写《国家开放大学本科学生申请毕业、学士学位承诺书》（见附件1）（以下简称“承诺书”），各学习中心需以此作为本科学生毕业申请和学位申请操作的依据，并作为凭证留存。

系统中毕业申请和学位申请是同步完成的。对于本科学生，严禁学习中心代学生做主，学习中心必须根据承诺书确定学生对于毕业和学位的意愿后，方能在系统中进行申请，分校严格审批。

5. 对于学位申请，必须根据学位申请类型的专业限制和学生

本人意愿去选择学位申请类型（“国开”或“合作”）。

其中以下三个专业：工商管理、会计学、市场营销，可在国开学位和合作学位中“二选一”申请（其中会计学、市场营销专业，需参加第一批毕业审核的学生才有机会申请合作学位，因2024年3月4日为相关专业最后提交合作学位材料的截止时间，参加第二批毕业审核的学生均不可能赶上）；其它专业均只能申请国开学位。

6. 从本学期起，总部严格执行毕业审核需加审补修课的规定。凡按专业规则要求需参加补修课学习的本科学生，若补修课考试成绩不通过或无成绩，不能通过当学期的毕业初审。

7. 对于计划学籍科下发的《拟上报总部终审名单》，各学习中心务必及时认真核对，尤其要注意有学位申请意向的本科学生。毕业生电子注册号一旦生成，将不再受理复学申请。

8. 总部终审时需同时进行学信网校验，学信网反馈无学历照片或身份核验存疑的学生，不能通过总部毕业审核。从分部上报初审最终数据起，到总部反馈终审结果，一般需3-5个工作日，分部确认终审结果出来后将会第一时间通知各学习中心。

9. 凡在2023年12月13日后提交课程免修免考申请的学生，一律不可参加2024年春季毕业审核，只能在下一学期及以后再申请毕业。

10. 自2021年下半年起，教育部统一部署，在学信网上对各高校学生进行了身份核验，将存疑学生的学籍注册信息进行了屏

蔽，并要求相关学校复核查实学生的身份、录取资格。未提交复核材料给总部核查通过的，不能解除信息屏蔽状态，也不能通过总部毕业终审。相关数据未来还将不断动态更新，今后对学生的身份复核工作将成为常态。为此，分部和各学习中心均须高度重视，建立好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11. 学信网缺少录取照片或学历照片的学生不能通过总部毕业终审。各学习中心须规范学历照片采集工作（另外入学时需按分部招生办要求规范录取照片收集），严把采集质量关，尽量避免散拍情况，以提高学信网上学历照片的上传成功率。同时，为预留图片社上传学历照片和学生核实照片上网情况的时间，请各学习中心将学历照片采集时间统一安排在学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不要提前或延后）。

12. 毕业审核结束后，各分校需统计 2024 年 1 月毕业生人数及申请学位人数，填报《毕业生人数统计表》（见附件 2），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前把该表电子扫描件（盖有校章）上报给计划学籍科。

（二）关于毕业证书制作及盖章

毕业生照片链接完成和毕业生打证数据成功上报后，总部统一进行毕业证书制作及盖章。

2024 年 1 月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发证日期统一为“2024 年 1 月 20 日”。

（三）关于毕业成绩单打印

毕业生成绩单在总部完成终审并生成毕业生电子注册号后，由各学习中心自行打印。

（四）关于毕业证书颁发及毕业生登记表盖章工作 具体要求和安排如下：

1. 所有毕业生无论何时入学，电子注册号前 6 位统一为“511618”，统一颁发“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学生毕业时统一填写《国家开放大学毕业生登记表》，填写要求参见《毕业生登记表中时间填写的规范》（见附件 3）。

2. 计划学籍科收到毕业证书后，将以市为单位安排各学习中心领取。各学习中心领证的同时，对毕业生成绩单和毕业生登记表进行盖章，同时提交《毕业生材料盖章审批表》（见附件 4）。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五）关于超学籍有效期学生的学籍清理

2024 年 4 月 16 日开始，总部将开展超学籍有效期学生的学籍清理工作。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学生学籍从入学注册起 8 年内有效。达到学籍有效期而未毕业的学生学籍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学籍延期申请，也不再受理因学籍逾期被注销而申请复学的事宜。

各学习中心务必每学期提前对学籍期接近 8 年的在籍学生进行梳理，通知相关学生及时完成课程学习和考试，避免错失毕业的最后机会。

五、联系方式

毕业审核及办证工作若有疑问，请及时与国开教学部计划学籍科联系。联系人：林永嘉，电话：020-83493150。

毕业审核期间涉及考试成绩处理，请及时与国开教学部考务科联系。联系人：杨碧姣，电话：020-83573805。

- 附件：1. 国家开放大学本科学生申请毕业、学士学位承诺书
2. 毕业生人数统计表
3. 毕业生登记表中时间填写的规范
4. 毕业生材料盖章审批表

（附件不随文印发，请到国开广东分部学籍管理QQ群的群文件下载）

广东开放大学
2023年11月22日